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靜怡行政執行官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編號：

違反食安法 遭罰 76 萬元不繳

移送執行 新竹分署查封不動產

本周就是母親節，打開臉書，印入眼前的有各式各樣五花八門討好媽媽的商品推介，比如母親節禮物首選、女性青春好朋友等一系列帶有療效之食品。新竹市 1 名黃姓女子，因於 110 年間在臉書刊登「粉妍片、白腎豆膳食纖維」共 2 件食品廣告，並於 instagram 限時動態刊登「粉妍片、白腎豆、膠原蛋白肽」共 3 件食品廣告，經新竹市衛生局 111 年 9 月間約談後，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裁罰新台幣(下同)76 萬元，逾期未繳，日前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執行，經新竹分署通知到案後，黃女深知無法躲避，於近日申請辦妥分期繳納，以其配偶為擔保人，繳納第一期款項 6 萬元在案，另為防止脫產，新竹分署並同時發函地政事務所查封黃女於新竹市之透天厝。

新竹分署收案後便進行傳繳通知，黃女收到通知後，來電聲稱不知道為何會罰得那麼重、經濟狀況不佳，並要求分 36 期繳納云云。新竹分署審酌其名下不但有不動產，還有一輛 2022 年份新

車，似並未如其所述困難，是以僅准其 11 期分期繳款，為確保分期款項後續能順利徵起，並同時查封義務人名下不動產，以資擔保。

新竹分署呼籲凡是社交媒體上廣告內容效果超乎想像、太過吸睛，請務必提高警覺，切勿輕信誇大不實或宣稱具有療效的廣告。母親節將至，為了媽媽的健康，如果要準備健康食品的民眾，不要輕信臉書或 IG 上來路不明的保健品，以免健康不成反傷身，孝心大打折扣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
傳真：(03)5420384

郵區

寄件住址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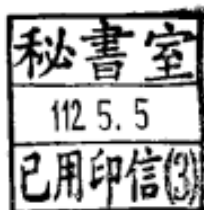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竹執丁112年食衛罰執專字第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請辦理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112年度食衛罰執專字第 號移送機關新竹市衛生局與義務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間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請即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查復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查封之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另案已辦竣查封登記者，其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。

（二）查封之不動產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與本件查封標的分離而為移轉之建物或土地？

（三）查封之土地，承受人之資格有無限制？有無經修測變更其面積？有無因流失或拆毀辦理變更登記？

（四）查封之土地如日後被政府機關徵收，經重測、重劃、分割、合併、他項權利異動及編定使用種類變更亦請函告本分署。

二、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7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承辦人及電話：(03)5153103 分機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義務人